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6日，电话通知各位董事。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0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淑静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

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一条内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将第一章第一条内容修改为：为维护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度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实际发生金额（元）	追认关联交易金额（元）
1	哈密大泉湾乡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	9,190,548.00	9,190,548.00

2	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	1,265,500.00	1,265,500.00
3	哈密正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采购	15,200,000.00	15,200,000.00
	合计		25,656,048.00	25,656,048.00

依表中数据,需要追认 2017 年度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 25,656,048.00 元。

关联交易一：因公司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向关联方哈密大泉湾乡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借款人民币:9,190,548.00 元,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偿还 4,229,729.69 元,剩余 4,960,818.31 元未偿还,公司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关联交易二：因公司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向关联方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265,500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偿还:29,315.00 元,剩余 1,236,185.00 元未偿还,公司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关联交易三：因公司子公司哈密绿天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比较着急,公司委托关联方哈密正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哈密绿天使纤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改性棉项目、外网工程、消防水池及水泵间项目、印染车间低压电及照明项目、锅炉房低压电及照明项目、棉纤维改性生产线厂房基础建设项目等建设,为公司解决绿天使的工程进度,为公司的改性棉项目早日投产提供条件。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哈密正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采购金额 15,20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作为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淑静和董事朱金武根据公司章程执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元）
1	哈密大泉湾乡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	80,000,000.00
2	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	50,000,000.00
3	哈密正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采购	5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依表中数据，需要补充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80,00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作为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淑静和董事朱金武根据公司章程执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副总经理王信敏辞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副总经理王信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王信敏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有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

特此公告。

